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自願公佈
關於有關買賣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之
全部股本權益
及出讓其股東貸款；
以及
轉讓物業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出讓其股東貸款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莊中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買賣聚福寶機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出讓其股東貸款；及(2)轉讓物業公司之全

* 僅供識別

部股本權益及出讓其股東貸款。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將為交易完成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前（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任何日期。就此而言，董事會宣佈，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莊中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本集團轉讓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出讓其股東貸款（「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於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莊中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交付新公司物業中任何數目之別墅。就此而言，新公司集團之資產將包括該數目之新公司物業之別墅（其市值將由獨立估值師在不早於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前一個月之日期進行評估）。倘若新公司物業之有關估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差額將由莊中集團以現金補足，以致於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之新公司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新公司集團之資產包括新公司物業之18幢別墅。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進行之評估，新公司物業之18幢別墅總值約為人民幣46,100,000元（相等於約57,200,000港元）。此外，於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新公司集團之負債（不包括股東貸款）約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港元），而新公司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等於約66,900,000港元）。因此，於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新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124,000,000港元）。

於新公司交易完成日期，新公司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轉換。

* 僅供識別